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质发〔2025〕2号

##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分局、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，各有关企业（组织）：

为加快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应用和创新，提升全市企业（组织）质量管理水平，依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局决定开展2025年度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（原名：东莞市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优秀单位）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、工作流程及材料要求

详见《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申报单位应将申报材料提交所在镇街（园区）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审核推荐，并于6月30日前将加具推荐意见的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申报资料（PDF版和Word版）提交至我局质量发展科（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112号504室），电子版资料可发送至邮箱（地址：dgzlfz@163.com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2025年度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项目申报指南  
2.广东省政府质量奖（组织）评审准则
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5日

（联系人：金树、伍伟豪，联系电话：23109797）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---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5日印发

---